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6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瑞”）的通知，上海沪瑞与陈明于2021年3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沪瑞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转让给陈明。

上海沪瑞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构成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转让前，上海沪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1,325,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6%。其中上海沪瑞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7,045,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3%；黄保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280,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陈明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后，上海沪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7,325,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7%。其中上海沪瑞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045,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黄保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280,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陈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

本次权益变动系陈明基于自身投资计划的安排，并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长丰公路 2008 号

法定代表人：黄保华

注册资本：38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80314449X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办公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销售，环保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木材及木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1 年 01 月 18 日至长期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陈明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213221990*****

住所及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陈明（乙方）

2、转让标的

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乙方转让万林物流无限售流通股 44,000,000 股，

占万林物流总股本的 6.89%。

3、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6 元/股，总价款为 26,400 万元（大写：贰亿陆仟肆佰万元整）。

4、付款安排

乙方分期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1)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股份转让款 2,600 万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乙方应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第二笔股份转让款 3,800 万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乙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后 3 个工作日之内，将剩余股份转让款 20,000 万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税收和费用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6、股份过户

(1)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且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非因甲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

(2) 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3) 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7、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